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紀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俊隆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165,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23983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51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就本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2398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聲請人業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。系爭執行事件查封之財產一旦執行，勢難回復原狀，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求裁定系爭執行事件於債務人異議之訴終結或判決確定前，停止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、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115年度訴字第251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，且前開執行程序尚未終結等情，經本院調取前述案卷核閱無訛，聲請人本件聲請於法有據，應准供擔保予以停止執行。

㈡、審酌相對人聲請上開執行事件之執行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1,889元，屬得上訴第三審案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民事通常訴訟程序辦案期限第一、二審分別為2年、2年6個月，應認訴訟事件至第二審終結確定之期間可推定為4.5年，以此推估相對人因該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法定遲延利息損失約為162,425元（計算式：721,889元×5%×4.5年=162,42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爰酌定本件停止執行之供擔保金額為165,000元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姿儀